

（二）評估指標

俟達成無口蹄疫臨床病例、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陽性率小於0.1 %、產業團體達成共識、撲滅期撲殺補償經費及防疫物資籌措就位等評估指標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疫苗階段。

三、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藉以推動養豬場防疫工作，包含出入口人車管制、畜舍清洗及消毒，及新引進豬隻之隔離檢查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降低疫病發生風險。

四、檢討相關技術資料與法規修正

配合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現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有修正之必要，經防檢局召開「第46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並邀集產官學等召開「研商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相關條文在達成共識後，陳報農委會於98年12月18日以農防字第0981474235號令發布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執行情形

執行期間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進度一度落後，經防檢局派員赴各該執行進度落後之縣市瞭解問題點並協助其解決，其執行進度已顯著提升。自98年8月起至99年1月止，口蹄疫疫苗累計注射率約達85 %以上，有效提升免疫覆蓋率，降低疫情發生風險。

另外，執行期間亦透過廣播、畜牧雜誌廣告及肉品市場、運豬車司機與養豬產業團體等途徑進行宣導，以使養豬戶能充分瞭解現行措施。防檢局機動性查核人員則會同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員至現場查核輔導，對不願配合者，予以勸導改善，倘有拒絕改善者，則由動物防疫機關逕依法查處。此外，防檢局亦視現場執行狀況，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現行措施，以使是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結論

產業界對於相關防疫工作之配合程度，左右口蹄疫防疫工作執行結果成功與否，畜牧界主動配合的程度愈高，愈容易達成目標，對於產業的未來發展亦愈有助益。因此，除由各級動物防疫機關積極推動外，如何促使畜牧界配合投入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實是目前之重要工作。